

中国人权 的

司法保障



厦门大学出版社

司法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中国人权的司法保障

主 编 王启富

刘金国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启富

王夏昊

贾敬华

梁迎修

刘金国

姜登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人权的司法保障/王启富, 刘金国主编; 王夏昊等编著.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3. 12

ISBN 7-5615-2176-6

I. 中… II. ①王…②刘…③王… III. 人权—法的理论—理论研究—中国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736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厦门大学 邮编: 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18 印张: 14

字数: 307 千字 印数: 1-1 500 册

定价: 24.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序 言

阿伦·布洛克认为：现代西方世界“较高的生活水准和牢固确立的制度，诸如代议制议会、向选民负责的政府、自由的选举、国内和平、公共教育、言论自由、福利国家，这一切都来自人文主义传统。”^①西方人文主义传统的核心是“每个人在他或她自己的身上都是有价值的——我们仍用文艺复兴时期的话，叫做人的尊严——其他一切价值的根源和人权根源就是对此的尊重。”^②“全部二十世纪的历史都在警告我们，仅仅为技术问题寻找技术性的解决办法，不论多么具有吸引力，到头来都是幻想。人的维度是不能弃置不顾的。”^③这就是说无论是政治解放还是经济解放的最终目的与价值都在于保障每个人作为人的内在价值和尊严的实现。正如马克思所说：“任何一种解放都是把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还给人自己。”^④从这种意义上讲，无论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所进行的革命，还是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都是为了追求和实现中国每个人作为人的权利——人权的。现时代，让更多的中国人享有更多的权利已成为中国人的信念和追求，因而，她成为中国社会前进的动力和衡量其进步的标尺。但在事实的层面上，任何社会和国家都不能保证其成员的权利不被侵犯，更不能从根本上消除侵权现象。这就是说在事实上侵权现象是必然存在的。职是之故，判断一个国家或社会的成员实际享有的权利的状况如何，不是根据她们的法律规定的人们的权利的多寡，而是根据她们的权利救济或保障机制和制度是否合理与完善。

权利的法律保障有多种形式，诸如立法保障，执法保障，司法保障等等。毫无疑问，这些保障对于人权的实践都至关重要。但我们选取了其中的“司法保障”来研究，主要是因为，司法保障对于权利主体切实享有人权有着重要意义。

为什么这么讲？我们不妨从人权的产生过程来谈起。一般而言，人权的产生要经历这么一个过程，首先是社会公众中产生对于人权的需求，进而反映为关于权利的思想和学说，这时的人权表现为观念的人权。随着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条件的成熟，作为观念形态的人权被法律所确认，转化为法定权利。但仅仅是法定权利，并不一定就意味着为权利主体所实际享有，转化为现实权

①（英）阿伦·布洛克：《西方人文主义传统》，董乐山译，三联书店1997年10月版，第278页。

② 同上，234页。

③ 同上，29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43页。

利。法定权利只有在法律得到了很好的实现之后，才能够为人们真正享有。由观念的人权转化为法定的人权，这是通过立法过程完成的。“但是，所有的法学家都清楚，不论是在大陆法系还是在普通法系国家，法院所作的判决在整个法律发展过程中一直是起着重要作用的。”而且“法律究竟是怎样的，最终要由法官们作出决定……。”^①因此要想使法定的权利真正为社会公众实际享有，成为现实权利，司法过程则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众所周知，司法在现代法治实践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通过司法过程，使法治的理想落到了具体的制度和技术的层面，使得法律具有了可操作性；通过司法，使书本上的法转化为实际生活中的法，使法律从抽象的规范成为了具体事实。同时，司法又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公民权利的守护神，时时刻刻守候着那赋予公民的神圣权利。当公民的权利/人权在生活中遭到侵犯时，其最终的救济都要通过司法来进行。司法机关在解决纠纷的过程中，不断地重新宣示着法律所赋予公民的神圣权利，并恢复和补偿被侵犯的权利。同时，借助于司法审查制度或行政诉讼制度，来限制国家公共权力对个人自由和人权的侵犯。强调司法的重要性，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就我国目前的法治现状而言，有许多人权已见诸于法律的文本，但它距离公民的生活依然是那么的遥远，就如我们已经拥有了一部相当不错的宪法，但却不能说我们已实现了宪政。我们需要通过司法来跨越“法律的鸿沟”。正是基于此种考虑，我们来研究人权的司法保障，以期为我国的人权法治建设尽一份自己的绵薄之力。

要研究人权的司法保障，无疑，应对“人权”和“司法”的概念有所界定。这项任务是在第一章“人权与司法”中完成的。何谓“人权”？这是一个见仁见智的概念，尽管有分歧，但各种不同的观点之中还是能反映出一些共识。本书所谓人权，是指“每个人作为人应该享有或享有”的权利。但即便是如此定义人权，关于人权的内容还是存在着争议。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文化中，对人权的理解是不同的。尤其是东西方的人权观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但随着人权保障的国际化以及在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发展，持不同的人权观的国家之间共同签署了一些人权的国际公约，如《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等。这些人权的国际公约是不同的国家之间妥协和合作的结果。以这些公约为根据，形成了一些关于人权的国际标准。本书就是以这些人权的国际公约为参照系，来界定人权的含义。以这些人权的国际公约为标准，来反思我国人权保障中存在的不足。当然，在研究的过程中，还要尽量考虑我国的实际情况。毕竟，“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

“司法”同“人权”一样难以界定，在不同的语境下，有不同的所指。本

^①（法）勒内·达维：《英国法与法国法》，舒扬、刘晓星译，西南政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第50页。

书把司法理解为通过适用法律解决纠纷，消弭社会冲突，维持社会秩序均衡的活动，这里的司法除了包括司法机关适用法律的活动外，还包括那些“准司法”的活动，如调解和仲裁等。所以本书专辟第八章来论述“人权的准司法保障”。当然，本书的重点还在司法机关在三大诉讼过程中对人权的保障。

为了对我国司法保障工作有一个纵向的了解，我们在第二章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政权的人权保障的历史进行了回顾。我国人权保障的历史表明，我们的党和政府一向是主张和保障人权的，尽管有过文革的失误和灾难，但经过纠正，我们的人权保障事业正在不断地完善，朝好的方面发展。我国政府已经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公约》，这再一次表明了政府的立场和决心。又考虑到律师制度对于人权保障的特殊作用，我们又在第七章中专门探讨律师制度与人权保障的关系。

《中国人权的司法保障》一书是由原中国政法大学常务副校长王启富教授申请和博士生导师刘金国教授主持的司法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由于本书是集体合作的产物，所以难免会有重复和不一致之处，尽管作者已经采取措施尽力避免，但仍有不尽人意的地方，疏漏之处，敬请指正。

本书各章的撰稿人为（以章节为序）：

王启富 王夏昊：序言、第一、四章；（中国政法大学）

贾敬华：第二、八章；（中国人民大学）

梁迎修：第三章第一、二、三节、第六章；（北京大学）

刘金国：第五章第一、二、三、四、五节；（中国政法大学）

李绍平：第三章第四节、第五章第六节、第七章第三、四节；（集美大学）

姜登峰：第七章第一、二节。（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人权司法保障课题组

200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人权与司法

第一节 人权的含义与性质

- 一、人权的命题分析 (2)
- 二、现实权利是人权的归宿 (7)

第二节 人权需要保障的原因

- 一、人权是值得保障的 (11)
- 二、人权保障的必要性 (17)

第三节 司法是人权保障的最适宜方式

- 一、司法在人权保障体系中的地位 (20)
- 二、司法的概念 (21)
- 三、司法能够保障人权的条件 (23)

第二章 中国人权司法保障的历史回顾

第一节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人权司法保障状况

- 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9)
- 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司法机关 (31)
- 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诉讼制度 (32)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人权司法保障状况

- 一、抗日根据地的人权状况 (33)
- 二、抗日根据地的司法机关和诉讼制度 (34)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人权司法保障状况

- 一、解放战争时期的人权发展 (37)
- 二、解放战争时期的司法机关和诉讼制度 (38)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后人权司法保障的快速发展

- 一、五四宪法为标志的人权状况 (39)
- 二、初步规范化的司法制度 (39)
- 三、与世界人权发展相同步的阶段 (41)
- 四、现代司法理念具体化的司法状况 (42)

第五节 对我国人权司法保障史的评价

- 一、人类的基本价值日益彰显 (44)
- 二、程序正义的基本内容 (45)
- 三、日益趋向于程序正义的司法制度 (47)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与人权保障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人权保障概述

- 一、刑事诉讼是人权保障的重要途径 (48)
- 二、加强刑事诉讼中人权保障必要性 (52)

第二节 刑事被害人的人权保障

- 一、刑事被害人人权保障概述 (54)
- 二、我国的刑事被害人人权保障及其存在的不足 (57)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保障

- 一、犯罪嫌疑人人权保障的界定 (65)
- 二、我国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保障 (67)
- 三、我国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保障与国际标准的差距 (70)
- 四、完善犯罪嫌疑人人权保障制度 (73)

第四节 刑事被告人的人权保障

- 一、刑事被告人人权保障的界定 (77)
- 二、我国刑事诉讼中被告人的人权保障 (77)
- 三、我国刑事诉讼中被告人的人权保障与国际标准的差距 (79)
- 四、完善刑事被告人人权保障的若干思考 (81)

第四章 监狱制度与人权保障

第一节 概 述

- 一、监狱制度的目的与人权 (85)

二、罪犯人权的概念	(87)
三、罪犯人权的内容与特征	(89)
四、当代中国监狱制度与人权保障的历史	(93)

第二节 中国监狱制度与人权保障

一、中国监狱制度的理念与人权保障	(94)
二、刑罚执行制度与罪犯人权保障	(96)
三、狱政管理制度与人权保障	(100)
四、教育改造制度与人权保障	(103)
五、劳动改造制度与人权保障	(106)

第三节 监狱人民警察制度与人民检察院制度对罪犯人权的保障

一、监狱人民警察制度与罪犯人权保障	(108)
二、人民检察院制度与罪犯人权保障	(112)

第五章 民事诉讼与人权保障

第一节 概 述

一、民事诉讼是保障人权的重要手段	(114)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在保障人权方面的根本特点	(118)

第二节 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一、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概念	(120)
二、我国民事诉讼当事人	(121)
三、外国人 外国企业和经济组织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上的地位	(122)

第三节 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一、民事诉讼权利概述	(123)
二、当事人民事诉讼权利分类	(123)

第四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一、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概念和范围	(124)
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种类及其诉讼权利	(124)

第五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一、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念及意义	(128)
----------------------------	---------

二、妨害民事诉讼行为及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种类	(129)
三、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与人权保障	(133)

第六节 民事执行程序中的人权保障

一、我国民事执行程序与人权保障	(134)
二、我国民事执行的基本原则体现了民事诉讼对人权的尊重和保障	(135)

第六章 行政诉讼与人权保障

第一节 行政诉讼与人权保障概述

一、行政诉讼法与人权的关系	(137)
二、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发展过程	(138)
三、行政诉讼制度在人权保障方面的重大意义	(140)

第二节 行政诉讼制度对人权的保障

一、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体现了人权保障的精神	(143)
二、我国行政诉讼法中关于受案范围的规定体现了人权保障的精神	(145)
三、行政诉讼法对原告权利的特殊保护体现了人权保障的精神	(148)

第七章 律师制度与人权保障

第一节 律师制度概述

一、律师的概念	(157)
二、律师制度的历史沿革	(158)

第二节 律师制度与人权保障

一、律师辩护权和代理权的历史发展	(163)
二、律师对于人权保障的依据及体现	(164)

第三节 律师制度在诉讼中对人权的保障

一、刑事诉讼中律师对人权的保障	(166)
二、民事诉讼中律师对于人权的保障	(169)
三、行政诉讼中律师对于人权的保障	(170)
四、律师代理各类申诉案件与权利保障	(172)

第四节 对于律师在非诉活动中与人权保障

一、律师在人权的行政救济制度中的作用 (174)

二、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与人权保障 (176)

三、律师参与非诉讼调解与人权保障 (177)

四、律师的仲裁代理与人权保障 (179)

五、律师参与劳动争议仲裁代理与人权保障 (182)

第八章 中国人权的准司法保障

第一节 中国的人权与仲裁

一、仲裁的概念 (184)

二、我国仲裁的基本原则 (184)

三、仲裁机构和仲裁协会 (186)

四、仲裁员 (188)

五、仲裁程序 (191)

六、仲裁过程中的具体原则和制度 (198)

七、我国的仲裁监督体制 (200)

八、涉外仲裁 (203)

第二节 中国的人权与公证

一、公证的概念 (204)

二、公证活动的基本原则 (204)

三、我国公证员的任职条件 (207)

四、我国公证机关的业务范围的发展趋势 (209)

第三节 中国的人权与调解

一、人民调解的概念 (210)

二、人民调解的基本原则 (210)

三、人民调解的功能 (211)

四、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 产生 (212)

五、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的条件和选任 (213)

六、社会转型对人民调解制度的冲击 (214)

第一章 人权与司法

我们处于一个权利的时代，作为权利的高级形态的人权^①却有不同的意见和观念。有人认为人权是“天赋”的，有人认为人权是“人赋”的；有人主张人权只是应然权利，有人主张人权是实然权利；有人声称人权是超越时空的即永恒的，有人声称人权是受时空限制的；有人坚持人权的普遍性，有人坚持人权的特殊性；有人认为人权只是个人权利，有人认为人权还包括集体人权；有人认为人权的内容是政治权利和公民权，有人认为人权还包括经济、社会、文化等权利……这些不同的意见和观念说明人权是一个复杂问题。这是因为：人权作为一个理论问题，涉及到不同学科的问题即哲学、伦理学、政治学、法学、经济学都从各自的维度解释之；而且具有不同文化传统、价值观念、思维方式的人在对其作出研究和解释时不可能做到“价值无涉”。人权作为一个现实问题，不仅涉及个人的问题，而且涉及每个人与其所属的共同体之间的关系；它不仅是一个国内问题，还是一个国际关系问题。随着国际经济的一体化，更加凸显了人权问题国际化的尖锐性，成为国际政治斗争的工具。人权作为一个历史范畴，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而且随着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人权问题虽然具有复杂性，但是，当今世界，无论是西方国家，还是东方国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论是市场经济的国家还是非市场经济的国家，都已普遍承认了人权^②；并且认为人权是每个社会和国家都应该为之奋斗并最终实现的理想、目标与任务。如《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前言所说：“因此现在大会发布这一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国家努力实现的标准……”。《中国的人权状况》前言也说：“努力……实现充分人权的崇高目标，是中国人民和政府的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因此，怎样实现人权是志在实现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人所面临的一项非常现实和刻不容缓的课题。如果我们不能脚踏实地地对此作出努力，理想就可能成为幻想，目标与任务就可

① 夏勇先生认为：权利是一个不断进化的事物，而人权是权利进化的高级形态，是权利领域里公认的基本原则，是权利进化史上的多产的权利之母。参见：《权利的时代》，夏勇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4月版，第4-13页。

② 根据美国人权研究专家L·亨金教授的统计，当今世界170个国家的宪法都承认或者规定了人权，他还认为：“即使对人权的普遍接受是虚伪的，它也具有重大意义；因为……虚伪是邪恶向美德表示的尊敬，人权是当今世界唯一的、至高无上的美德，是邪恶尊敬的唯一美德。这意味着，当今的政府不能无所顾忌地宣扬它们的一贯主张。它的意义还在于，所有的国家和社会都一直在准备着接受人权规范，承认违反人权是不正常的。”参见：（美）L·亨金《权利的时代》信春鹰、吴玉章、李林译，知识出版社，1997年12月版，前言第2页。

能成为水中月、镜中花。本书就是围绕着怎样实现人权——司法对人权的保障展开的。

第一节 人权的含义与性质

一、人权的命题分析

正如前述，人权问题具有复杂性。但是这并不能证明不存在人们对有关人权问题的一个起码的共识。这个共识为不同的人研究、争论、交流人权问题提供一个前提和框架。这个共识是：人权是每个人作为人应该享有或者享有的权利。这个命题包括以下三层含义：第一，人权是一种权利；第二，人权来自于“人自身”，也就是说人权是人凭自己、是人所享有的权利，换句话说，人权是一个人只要是人就应当享有或者享有的权利，除非否认他（她）是人；第三，人之作为人应该享有哪些权利即人权的具体内容包括什么。一般来说，人们对人权的这三个子命题本身不存在分歧，也就是说人们一般都会承认和接受这三个子命题本身。人们对人权的分歧或者争论主要是针对这三个子命题的具体内容而产生的，也就是说不同的人往往会对这三个子命题作出不同的解释和阐述。例如人权的第一个子命题即人权是一种权利，我想没有人会否认人权是一种权利，因此大家不会对第一个子命题本身有歧义。大家的歧义在于“权利是什么”。对权利作出不同的解释，自然就会对什么是人权有不同的理解。又如人权的第二个子命题即人权是人凭人自身所享有的权利。一般情况下，人们不会否认人权的依据是人自身。大家的分歧是“人是什么”以及人凭人的什么就享有权利。我们知道人既可以是自然存在物，也可以是社会存在物，也就是说人既可以是生物学意义上的“人”，也可以是社会学意义上的“人”；人既有道德意义上的“人”，也有法律意义上的“人”。人权是人凭人自身所享有的权利，那么凭的是自然存在物的“人”，还是社会存在物的“人”，是道德意义上的“人”，还是法律意义上的“人”呢？或者凭的是作为自然存在物和社会存在物的共同的人，或者是作为道德意义和法律意义上的共同的人呢？如果是共同的人，那么谁是第一性或者说谁具有决定性和优先性呢？对上述问题作出不同的理解和解释，就会对什么是人权有不同的理解和解释。我们认为不同的人会对人权下不同的定义，以及对人权的性质和特征有不同的认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人们对“人是什么”或者说“人的本质是什么”的不同理解和分歧。^①也就是说人权问题的众说纷纭主要是由于人们对人权的第二个子命题的不同认识和理解。至于人权的第三个子命题即人权的内容

① 怎样看待人？怎样理解人性、人的本质？这关系到如何定义人权，这是人权的前提条件。中国学者对人权下的定义的不同往往是因为不同的人对人的认识不同。参见：罗玉中、万其刚著：《人权与法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7月版，第3-9页。

有哪些，这取决于人们对第一个子命题和第二个子命题的理解和解释。从这种意义上说，人权的第三个子命题是不能独立存在的。因此，我们在阐述人权这三个子命题时，只要对第一个子命题和第二个子命题作充分的解释，第三个子命题就会迎刃而解或水到渠成。

其一，人权是一种权利。权利是什么？这是探究人权是什么的第一前提。若不知道权利为何物，就不知道人权是何物，更不明白人权的底蕴何在。但是，古今中外的思想家们对于权利是什么却有不同见解和主张。有人对有关权利的本质的学说进行总结和归纳，认为有10种观点：范围说、意思说、利益说、折中说、法力说、资格说、主张说、可能说、选择说等^①。国内研究人权的专家夏勇先生认为以上各种观点只是各从一个侧面来描述权利的属性，而实际上权利的本质是由多方面的属性构成的，归纳起来主要由利益、主张、资格、权能、自由等五个要素组成的。而且他还认为以其中任何一个要素为原点，以其他要素为内容，给权利下一个定义，都不为错^②。我们认为夏勇先生的这个有关权利的结论实际上是把权利的五个要素放在同一个层面上来理解或者说把这五个要素之间的关系理解为平行关系。我们认为权利的五个要素可以分为三个不同层面，其中利益、自由各为一个层面。利益是权利的内在层面。自由是主体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或者满足自己利益的一种条件；也就是说一个主体要实现利益或者满足利益，他必须是一个自由的人即具有意志自由和行为自由的人，否则利益只能成为永不满足的欲望。主体为了实现利益必须要依赖于意志自由和行为自由，行为是意志的外化或者外部活动。意志自由和行为自由是同一个事物的两个不同方面。这样主体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不仅依赖于自己意志的决定而且还必须使自己的意志决定转化为外部的活动即行为。因此，如果主体的行为是不自由的，就不可能实现自己的利益。既然主体为了实现其利益必须要依赖于外部活动即行为，那就意味着利益的实现不仅仅是主体单个人的活动，而且必然要涉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涉及主体所属社会能否允许他为实现其利益而作出某种行为。如果主体所属社会不容许他为实现其利益而采取某种行为，这就意味着主体的意志是一种纯粹的心理活动，其利益只能是一种欲望。这就说明并不是主体的所有利益皆可通过主体的行为自由而实现。而只有主体的利益得到社会以某种方式承认和支持或者说具有正当性、合理性或者正统性，主体才可以经过自己的意志自由并采取相应的行为而实现。其二主张资格和权能都是可以由正当性、合理性或者正统性派生出来或者推演出来^③。这说明主体之所以有资格主张某种利益并且具有权能，是因为主体的这种利益具有正当性、合理性或者传统性，或者说这种利益得到社会以某种方式的认可与支持。因此，权利与利益、资格、主张、权能、自由的真正区

① 刘金国、舒国滢主编：《法理学教科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4月版，第40页。

② 夏勇：《人权概念的起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2—44页。

③ 参见罗玉中等：《人权与法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7月版，第11页。

别就在于权利具有正当性、合理性和正统性；也就是说权利之所以是权利，不是因为它是利益、资格、主张或者具有权能，而是因为这些东西具有正当性、合理性或者正统性^①。至此，权利问题并没有完结。我们还要继续追问：权利的正当性、合理性、正统性来源于什么或者说什么为权利提供了正当性、合理性和正统性呢？习俗、道德、法律等为权利提供了根源^②。如果一项权利的正当性是由道德提供的，那么这项权利就是一项道德权利；如果一项权利的正当性是由法律提供的，那么这项权利就是法律权利。当然，一项权利的正当性也可能既是道德又是法律，或者既是习惯又是法律提供的；那么这项权利既是道德权利又是法律权利，或者既是习惯权利又是法律权利。无论习惯权利、道德权利还是法律权利的具体内容皆是由习俗、道德、法律等内容即规范（包括原则和规则）来规定的^③。

人权作为权利也有其正当性。那么它的正当性来自于法律、习俗还是道德呢？欲回答此命题，我们必须回到人权的第二个子命题即人权是人之作为人所应该享有或者享有的权利。为什么人仅凭是人就应该享有权利呢？从字面上看，人权的正当性来自于人本身即我们每个人都是人。这个命题意味着我们必须承认每个人都是相同的；所有的别人与自己都是同样的人，自己和别人是一样的人。如果我们承认有人是与我们不一样的人，也就不存在人仅凭是人所应该享有的权利。我们只有在这个特定的前提下来探讨为什么每个人仅凭是人就应该享有权利的命题。要正确认识这个问题，我们首先要认识“人”的问题。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指出：“但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对宗教的批判的最后归结为人是人的最高本质这样一个学说，从而也归结为这样一条绝对命令：必须推翻那些使人成为受屈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一个法国人对草拟中的养犬税发出的呼声，再恰当不过地刻画了这种关系，他说：可怜的狗啊，人家要把你们当人看哪！”^④这段话的含义与康德的人道原则是相同的。康德说：“永远把人类（无论是你自身还是他人）当作一种目的而绝不仅仅是一种手段来等待。”^⑤把一个人作为一种

① 美国学者皮文睿认为，权利与利益是不同的概念，它们属于不同的道德范畴或者它们存在于不同的道德层面。权利属于道德原则，它本身即是目的。权利不是以功利和社会效果为基础，而是以其正当性的演化与利益无关的道德原则为基础的。英文的“right”蕴涵着道德的正确性，如做正确的事情。而权利则演绎出权威的概念。参见夏勇主编：《公法》第一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12月版，第105-110页。

② （英）A·J·M 米尔恩：《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夏勇、张志铭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3月第111页。“是什么使你有资格享有它？”这预示着某些使资格得以成立的途径，这样，我们就会很快想到法律、习俗和道德。

③ （英）A·J·M 米尔恩认为：为证明享有权利的要求为正当，有必要提供关于规则及其所根据的原则的知识。法律和道德正是通过它们所包含的规则和原则而成为行动的指南。参见同上，第11、1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9页。

⑤ 转引自（英）A·J·M 米尔恩：《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夏勇、张志铭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3月版，第102页。

目的来看待，“就是永远把他作为具有内在价值的人来对待，而不管他可能碰巧具有的任何外在价值。”内在价值不同于外在价值。一个具有内在价值的东西则不必对任何事和任何人有用。它自身就有价值，即它的存在是为了它自身的缘故就是值得的。^① 对于一个人来说，他的存在即活着就是他的内在价值，就是他的目的，不管每个人的外在价值多么不同。现实生活中，每个具体的人相差甚远。在世界中，我们很难找到两个相同的人即使在外形相同，但内在的思维方式不同。但是在一点上，我们每个人永远是相同的，即我们每个人都存在着、活着，我们需要维持自身的存在，而且我们每个人能够自己维持自身的存在和活着。更重要的是我们每个人不仅仅“活着”，而且皆要求“活着好一些”。这是人与动物的区别之一。因为人类的特性恰恰就是自由自觉的活动，也就是说人不仅仅是自然存在物，而且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② 为了我们每个人的存在即维持自身，我们每个人必须尽其最大努力去满足自己的需要，而且我们每个人能够尽最大努力维持自身的存在。因为我们每个人皆是一个有理性的人、自主的人。我们人类的历史实质就是每个人实现其内在价值，追求其目的的历史。正如马克思所说：“‘历史’并不是把人当作达到自己目的的工具来利用的某种特殊人格，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③ 总之，把人作为目的来看待，要求社会共同体必须把每一个个人看作具有内在价值的人，尊为一个自主者，也要求每个人必须把其他的每个人看作与自己一样的人。同时，我们必须看到我们每个人并不是鲁滨逊式地维持自身的存在，而是在社会共同体中即在人与人的关系之间维持着自身的存在。正如马克思所说：“对于每个人来说，出发点总是他们自己，当然是在一定历史条件和关系中的个人，而不是思想家们所理解的‘纯粹的’个人”。^④ 这就告诉我们每个人在实现每个人的内在价值即目的的过程中，必须要以特定社会共同体允许或者认可的方式实现自己的内在价值。如果人们不以特定社会所允许或者认可的方式实现自己的内在价值，那么这个社会就不可能存在。人类生活总是在社会共同体中进行的，这在任何地方都是必需的。如果不这样，人类也就不可能延续。^⑤ 一个社会共同体首先是通过其道德而不是法律所包含的规则和原则来显示它所允许或者认可其成员实现其内在价值的方式。这是因为“道德在逻辑上先于法律。没有法律可以有道德，但没有道德就不会有法律。这是因为，法律可以创设特定的义务，却无法创设服从法律的一般义务。”^⑥ 在事实上，哪

① 转引自（英）A·J·M 米尔恩：《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夏勇、张志铭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 3 月版，第 10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第 96 页、第 167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118－119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86 页。

⑤ （英）A·J·M 米尔恩：《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夏勇、张志铭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 3 月版，第 46 页。

⑥ （英）A·J·M 米尔恩：《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夏勇、张志铭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 3 月版，第 35 页。

里有社会生活，哪里就必定有道德存在。因为一方面人类必须在特定生活共同体中生活，另一方面共同体的共同生活必须要由道德为其提供基础。后者又是因为共同体的共同生活的存在必定要以共同体各成员间的信任为前提，而道德恰恰为社会成员间的信任提供了必要的基础。没有它，社会成员就不能进行各种不同形式的合作，这类合作又构成了共同体的共同生活。但是，每个特定社会共同体有其不同于其他特定社会共同体的特定道德。这是因为“共同体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在历史上也确是如此。而且人们据以共同生活的条件不是也不必是一成不变和在任何地方都一样。”而社会共同体道德的形成“完全取决于社会生活所采取的形式，取决于作为社会生活基础的各种观念和价值、知识和理解。”^① 一个社会共同体的道德的特殊性决定了它允许或者认可其成员实现其内在价值的方式，也就是说不同社会共同体中的成员维持自身存在的方式不同。这就回答了人权的第三个子命题即人之作为人所应该享有的权利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具体来说，人之作为人所应该享有的权利的具体内容决定于这个人所属的社会共同体存在的形式和基础（包括道德）。这又是由特定社会共同体的特殊的物质生产方式和文化决定的。因此，在特定社会共同体中，人之作为人所应该享有的权利的具体内容“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②

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所导致的经济全球化或者一体化，我们现代人又生活在一个国际共同体中即国际社会。联合国是这种国际共同体的存在形式之一。在国际共同体中，每个人并不是以单个人的身份出现，而是首先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或者民族国家的成员的身份出现的；也就是说“单个的人仅在其作为单个的民族国家的成员身份的意义，才是国际共同体的成员。”^③ 这说明在国际交往活动中，每个人往往是以一个民族国家的成员的身份在进行交往。因此，在国际共同体中，每个人的人权应该首先表现为每个人所属的特定的社会共同体即民族或者国家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如果每个人所属的社会共同体即国家的主权、生存权和发展权不存在，那么单个人的人权也就不可能存在。尤其在国际关系中，我们很难设想，每个人所属的社会共同体即民族国家失去了自身的独立性，失去了生存权和发展权，这个共同体的每个人的人权能得到切实的尊重和保障。近代世界历史已经证明这种想法是不切合实际的。这就是为什么生存权是中国人民长期争取的首要人权。在当今这个以每个国家的国家利益为至上原则的国际交往关系中，没有一个国家的政府会自愿牺牲其利益。这个残酷的现实恰好说明人权在当今国际关系中的重要性。人权的道德原理在国际共同体中首先或者主要体现为：每个国家无论大国还是

① （英）A·J·M 米尔恩：《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夏勇、张志铭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 3 月版，第 56－5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2 页。

③ （英）A·J·M 米尔恩：《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夏勇、张志铭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 3 月版，第 207 页。